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初宜红主持会议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3人，代表股份78,135,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77,63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500,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4,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2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5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109%；反对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63,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6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0%。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6,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4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6,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4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尤永强先生、刘敬琳先生、余振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尤永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0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尤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刘敬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11,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刘敬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余振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3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余振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初宜红女士、庞春霖先生、魏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初宜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3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初宜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庞春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44,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庞春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魏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7,63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魏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艺 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2-19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5-12-19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邢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离任后，邢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邢宏伟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6月22日（延期换届）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邢宏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调整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安集团	否	25,016,119	9.48%	0.57%	否	否	2025/12/18	2026/12/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60,507,085	85,523,204	32.41%	1.9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建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202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万元。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